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 103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会议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 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进行了重新编制、公司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171.885.000 股变更为 343.770.000 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次 修订,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应部分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0]436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 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公司的前身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整 体改制变更而设立,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 执照号: 4400001009668。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0]436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 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公司的前身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整 体改制变更而设立,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 执照号: 44000000016993。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88.5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77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3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31 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37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377 万股。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后续增加一条: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若在行权前科达机电发生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1+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其中,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股票期权总量-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030-257.5=772.5(万股)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1,88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股票期权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72.5×(1+1)=1,545(万股)

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若在行权前科达机电发生派息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每股的派息额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1,8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4.49-0.20=4.29

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若在行权前科达机电发生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1+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1,88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4.29÷(1+1)=2.15(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所形成的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8年4月17日,公司刊登《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257.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由于公司2008年中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1,885,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首次行权所形成的257.5万股限售流通股相应变更为515万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行权所形成的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六个月,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行权所形成的限售流通股上市时间应为2008年10月27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及办理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相关手续。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官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11月5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和华、冯欣

联系电话: (0757) 23833869

传真: (0757) 238338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 528313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